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网材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勇先生

时 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地 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

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通过本议程。

二、董事会秘书报告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现场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关于审议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 13、《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审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增资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四、股东议事、发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 五、董事会秘书宣布唱票、监票人员（律师参与）。
- 六、现场会议股东书面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八、统计表决结果，向大会报告。
- 九、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一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积极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夯实主业的同时继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全力培育壮大新的发展动能。主要体现在：公司积极拓展和完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功能，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利用智慧物流电商平台资源增加客户黏性，促进子公司业务融合发展，以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为目标不断努力。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网上仓储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和电子商务公司苏交网电商平台发展态势良好，公司推进由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026.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24.0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86%。

#### 1、液体化工码头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长江国际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6,495.70 万元，同比下降 40.20%；实现利润总额 11,201.09 万元，同比下降 47.57%。

#### 2、固体仓储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外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27.98 万元，同比下降 5.47%；实现利润总额 4,543.55 万元，同比增长 1.65%。

#### 3、化工品代理及贸易方面

报告期内，保税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149,087.55 万元，同比下降 9.71%；实现利润总额 2,122.91 万元，同比下降 46.43%。



#### 4、苏交网电商平台方面

报告期内，子公司电子商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11.38 万元，同比增长 2.72%；实现利润总额 1,447.01 万元，同比增长 1.69%。

#### 5、对外投资方面

(1) 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保港基金及张家港基金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获得利润总额 1,974.6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保同辉（天津）3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次，其中：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次。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1,186,529.60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36%，实现利润总额 160,263,735.3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3%。

### （一）主营业务分析

####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9.36
营业成本	1,645,205,239.39	1,652,482,652.63	-0.44
销售费用	9,073,622.15	10,387,208.14	-12.65
管理费用	89,029,829.25	110,429,380.35	-19.38
财务费用	17,279,805.24	31,913,470.01	-45.85
研发费用	8,833,035.58	17,860,745.84	-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228.05	-59,698,089.24	-2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1,668.86	189,540,321.52	-229.52



## 2、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码头仓储(液化)	275,479,788.67	133,254,211.02	51.63	-40.36	-11.56	-15.70
仓储(固体)	37,355,701.27	16,198,852.10	56.64	-19.36	-27.13	4.63
化工品贸易	1,483,961,855.91	1,476,015,153.75	0.54	-0.24	0.46	-0.70
代理费收入	4,037,299.52	31,515.61	99.22	-46.45	-88.55	2.87
服务费	33,572,933.13	5,916,418.87	82.38	1.30	278.65	-12.91
租赁收入	26,823,123.80	12,420,660.46	53.69	57.44	106.75	-11.05

###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码头仓储(液化)	物料消耗	2,591,863.99	1.95	2,785,648.14	1.85	-6.96	
码头仓储(液化)	人员薪酬	26,294,390.82	19.73	45,499,848.74	30.20	-42.21	
码头仓储(液化)	折旧	61,111,819.83	45.86	60,352,473.36	40.06	1.26	
码头仓储(液化)	租赁费	16,410,176.04	12.31	16,150,000.02	10.72	1.61	
仓储(固体)	职工薪酬	3,233,853.83	19.96	4,072,543.50	18.32	-20.59	
仓储(固体)	折旧	7,574,929.77	46.76	8,307,533.52	37.37	-8.82	
化工品贸易	采购、仓储成本	1,476,015,153.75	100.00	1,469,197,004.22	100.00	0.46	
代理费收入	代理手续费	31,515.61	100.00	275,339.34	100.00	-88.55	
服务费	服务费用、摊销	5,506,320.24	93.07	1,096,737.42	70.19	402.06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增加
租赁收入	折旧	10,646,736.18	85.72	4,378,294.26	72.88	143.17	用于融资



							租赁的资产增加
--	--	--	--	--	--	--	---------

###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5,081.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4.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0,990.3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5.3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 3、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073,622.15	10,387,208.14	-12.65
管理费用	89,029,829.25	110,429,380.35	-19.38
研发费用	8,833,035.58	17,860,745.84	-50.54
财务费用	17,279,805.24	31,913,470.01	-45.85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9,027,710.26 元，减幅 50.54%，主要系长江国际本期研发项目减少及研发周期缩短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33,664.77 元，减幅 45.85%，主要系公司 3.5 亿元中期票据已于去年 10 月到期、保税贸易借款总额减少以及长江国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33,035.5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833,035.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228.05	-59,698,089.24	-25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501,668.86	189,540,321.52	-229.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76,553.29	-13,660,757.67	168.64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保税贸易自营业业务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728,705.58 元；②张保同辉（天津）去年同期开展租赁业务支付的采购支出较多，而本期分期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308,404.68 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本期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511,318.69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①保税贸易及天津同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496,415.59 元、增加 28,651,474.17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90,147,889.76 元；②张保同辉（天津）于 2020 年成立时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64,000,000.00 元，本期保税贸易受让该部分股权支付 67,641,618.52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1,641,618.52 元。

## （二）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16.44	317,310,229.98	9.31	70.96	其他说明（1）
应收票据	2,130,000.00	0.06	500,000.00	0.01	326.00	其他说明（2）
应收账款	3,411,731.86	0.10	64,466,978.61	1.89	-94.71	其他说明（3）
预付款项	3,155,787.77	0.10	8,184,159.21	0.24	-61.44	其他说明（4）
其他应收款	107,626,609.47	3.26	77,598,762.35	2.28	38.70	其他说明（5）
存货	80,386,820.09	2.44	315,395,956.90	9.25	-74.51	其他说明（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1,305.41	0.14				其他说明（7）
其他流动资产	73,339,544.41	2.22	204,245,143.56	5.99	-64.09	其他说明（8）
长期应收款	118,891,559.15	3.60	64,188,016.46	1.88	85.22	其他说明（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0.23				其他说明（10）





在建工程	34,604,393.85	1.05	8,406,869.95	0.25	311.62	其他说明(11)
使用权资产	66,512,661.32	2.02				其他说明(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487.04	0.04	1,688,424.52	0.05	-30.79	其他说明(13)
短期借款	70,041,777.79	2.12	200,215,694.44	5.87	-65.02	其他说明(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670.00	0.01	16,974,050.00	0.50	-99.00	其他说明(15)
预收款项	3,322,237.16	0.10	2,249,873.78	0.07	47.66	其他说明(16)
合同负债	33,607,650.73	1.02	48,029,832.25	1.41	-30.03	其他说明(17)
应交税费	13,548,264.98	0.41	22,183,928.97	0.65	-38.93	其他说明(18)
租赁负债	68,061,237.67	2.06				其他说明(19)
长期应付款			388,867.94	0.01	-100.00	其他说明(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620.26	0.13	7,746,076.17	0.23	-45.54	其他说明(21)

- (1) 变动原因：主要是上海保港基金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 (2) 变动原因：主要是扬州石化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3)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4)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 (5)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代理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6)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开展套保业务转让被套期商品所致。
- (7) 变动原因：期末余额系张保同辉（天津）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8)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短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 (9)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10)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家港基金公司项目投资款。
- (11) 变动原因：主要是华泰化工储罐改造，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 (12) 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入资产作为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 (13) 变动原因：主要是长江国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14)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 (15)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套期工具浮亏减少所致。
- (16) 变动原因：主要是张保同辉（天津）收到的客户提前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 (17) 变动原因：主要是长江国际预收仓储费、保税贸易预收客户货款本期减少所致。



(18)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外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9) 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将原融资租入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所致。

(20) 变动原因：主要原因为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原融资租入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所致。

(21) 变动原因：主要是保税贸易被套期项目减少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4,806,280.54	涉及诉讼和案件，被法院和公安查封；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7,621,644.01	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
无形资产	77,046,046.84	涉及诉讼，被法院查封
合计	579,473,971.39	/

###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石化工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战略性意义，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我国是石化产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每年还需要向国外进口大量的石油、乙二醇、二甘醇、甲苯、PTA等石化产品，同时也出口相当数量的石化产品。石化产品的生产、消费、使用过程中需要通过物流环节实现石化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的有效贯通，从而催生了大量的石化物流市场需求，逐步形成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石化物流基地。

石化产业和物流产业实现资源整合，是未来石化物流业的发展趋势，其主要特征是以港口为核心的运输系统的整合并依托物流园区的大型石油化工物流设施，从而推动石化园区实现生产装置的集约化和装置之间的原料互供，以提高原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率。

化工仓储及整个化工物流产业与石油化工贸易量紧密相连，化工产品的进口量直接影响着国内石化物流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仓储品种乙二醇（MEG）较高的对外依存度为相关的仓储业务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市场需



求。我国乙二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进口量分别为 995 万吨、1055 万吨和 843 万吨。

#### （四）投资状况分析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10,229.98	542,489,084.49	225,178,854.51	-16,680,232.41

##### （2）重大股权投资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天津）股权的议案》。为了顺应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更好的发展张保同辉（天津）的汽车融资租赁业务，提高其银行授信额度和融资能力，保税贸易以自有资金受让中国租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张保同辉（天津）34%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天津）1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公司公告。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 1、石化物流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石化物流企业已经形成了因码头港口等自然条件割裂形成的区域竞争格局和因仓储品种差异形成的细分市场竞争格局。

##### （1）区域竞争格局

区域竞争格局产生的原因主要是石化产品普遍通过水路运输，在船舶大型化发展趋势下，具有强大吞吐能力的港口和大吨位级泊位的码头对于完成货物的中转和仓储显得非常重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拥有 30000 吨级、50000 吨级两个液体散化自有专用码头，另有两座 500 吨级内河十字港疏运码头。客户覆盖华东地区大部分乙二醇生产和贸易商，为客户提供集仓储物流分拨和智慧物流交割等一系列综合物流服务。

##### （2）市场细分



随着石化产品需求总量的大幅提升，成品油、醇类、芳烃、酯类、醚类、酮类等石化产品都有较大的细分市场的需求，积极寻找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根据不同石化产品的储存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进一步的细分市场。同时国际上一些石化仓储物流巨头为了维系各自的市场份额，争夺货源，仓储费用价格下调，公司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主要从事乙二醇等液体石化产品的码头装卸、保税仓储业务，是长江三角洲化工仓储龙头企业之一。液体化工品以长江流域为重要进口通道之一，主要聚集在张家港及周边地区，是当地化工品仓储物流发展的重要基础。

## 2、石化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 （1）严格行业监管趋势

由于石化物流行业涉及危化品仓储，我国对其建立了严格的监管制度。近年来，随着天津港“8.12”和江苏响水“3.21”等重大安全责任事件的发生和江苏省“263”（两减六治三提升）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专项行动等项目的推进，国家对危化品生产和仓储监管越来越严格，预计未来国家和各地将相继出台更为严格的危化品储运资格审查监管制度，并加强危化品物流安全体系和应急处理机制建设。

### （2）石化物流行业呈现园区化、集中化趋势

国务院相关部委多次强调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等专业类物流园区建设的重要性。伴随着竞争者联盟、企业收购兼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危化品物流园区数量和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性将更加明显。

### （3）完善智慧物流体系建设

利用互联网思维和现代化信息技术整合仓储资源，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将成为未来石化物流企业发展的主要趋势。石化物流行业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将有更多信息化产品应用到石化物流运输的各环节，打破不同运输方式、不同运输区域、不同管理机构的信息壁垒，使危化品物流产业链的管理向扁平化、协同化、职能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现代信息技术用于物流的流程设计和改造，也将有效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客户粘性，提高管理效率。同时，通过智能化科学管理，我国在石化物



流安全领域的管理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能够更好的提前预防，降低危化品物流风险。

#### （4）加快建设石化物流服务平台化

目前国内石化物流企业普遍处于传统的单一运营模式，缺乏新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通过资源整合，创新商业模式，打通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链条，开展增值服务，通过信息技术的应用，打造现代危化品物流服务平台，实现政府、行业、企业之间信息的交换和互联互通，将成为未来危化品物流行业必须面对的挑战。

###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保税科技在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围绕主营业务深耕细作的同时，持续推进由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深入转型，公司构建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的战略布局日趋清晰。主要体现在下面两个方面：

#### 1、继续夯实液化仓储和拓展固体干散货业务

子公司长江国际在储罐规模、乙二醇与二甘醇仓储细分领域已经居于全国前列，甲醇品种业务量也持续增长。子公司外服公司固体干散货仓储规模也具有区域性规模优势，后续将丰富仓储品种，提升抗风险能力，外服公司还引进了合金钢丝、涤纶纱线（POY）、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新品种，为日后固体干散货业务的良性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2、发力互联网+，持续升级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

目前公司的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接下来公司将在大宗商品的交易、流通、融资等环节创新应用数字化解决方案，探索建立单品类商贸流通垂直领域的供应链体系模板，打造大宗商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将通过拓展模式、拓展品种和拓展区域等方式逐步完成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的转型。

2021年2月，公司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清算所”）签署了大宗商品现货清算服务协议。2021年3月1日，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即大宗商品清算通）试运行上线，公司成为首家接入上海清算所大宗商品清算通的现货平台。2021年4月19日“清算通”业务正式启动。未来公司将积极依托上海清算所等合作伙伴，继续推进



传统仓储物流向智慧物流转型，巩固和发展液化和固体干散货仓储业务，持续推进公司智慧物流电商平台的融合发展，形成“产品完善、结构优化、运作高效、服务优质”的物流体系，不断提升行业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择机通过整合长三角和长江沿线的仓储资源，把物流链进一步延伸，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构建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利用智慧物流电商平台赋能大宗商品供应链体系发展，夯实公司发展转型之路。

### （三）经营计划

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目标：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5,605.39 万元，营业利润 14,580.49 万元，利润总额 14,284.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6.22 万元。（此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与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 1、业务与经营管理风险

##### （1）对化工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是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因此公司业务与化工行业有较高的关联度。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石化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并随经济发展的波动而呈周期性变化，化工行业发展状况及景气度将对公司的仓储业务及其他化工品业务产生直接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2）码头岸线和土地资源限制的风险

对于石化仓储第三方物流企业来说，码头岸线及土地资源是企业发展的关键性资源。公司核心业务为码头仓储业务，对码头和土地的依赖性较高。目前，张家港保税港区内已无新增液体化工专用码头资源，且土地供给也受到限制，公司将面临内延发展受限的风险。

##### （3）主要仓储产品乙二醇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液体化工品仓储业务以乙二醇为主要仓储品种，主业经营依赖于国内对进口乙二醇的需求量。国内经济增速、全球经济复苏情况、国际原油价



格、国内煤制乙二醇技术发展等因素均会对乙二醇进口需求量产生影响，乙二醇的市场需求波动会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面临一定的风险。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货源计划及到港货物虽有所增加，但整体进口量中有部分转移至国内其他区域或直接进入工厂；与此同时，如下游工厂提货加剧，贸易商经营模式发生改变，去库存化速度加快，仓储库存可能出现下滑，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会产生一定影响。

## 3、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模式的转变，经营管理难度将相应增加。如果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由传统仓储向智慧物流转型升级，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并留住更多优秀人才，造成人才流失或人才缺乏，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开拓新业务的风险

为实现线上线下进一步融合发展，打造大宗商品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公司近年来积极推进由传统物流向智慧物流持续转型。由于大宗商品电商领域缺乏类似的电商平台服务模式，导致公司在新业务模式发展过程中，发展和探索并进，可能会面临一定的风险。

## 5、政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长江国际被认定为“江苏省 2021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如果国家对于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均发生变化，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下属子公司的税收优惠将无法通过税务机关批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仓储行业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的风险

物流行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各级人民政



府为了促进物流行业的发展，出台了系列政策、法规以支持物流业发展。如果未来国家关于物流业的鼓励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政策风险。另外，石化物流行业对安全性和环保性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安全生产和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企业需要花费更多的精力及维护成本来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这将使公司面临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的政策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二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董事会和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履行章程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能，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都有了改进和加强，发挥了监督公司经营运作的职能作用，全体监事会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3 时 30 分在公司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会 5 人。戴雅娟、杨洪琴、钱伟锋、褚月锋、徐惠现场出席会议。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

-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2、《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的履职报告》
- 10、《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共 5 位监事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共 5 位监事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共 5 位监事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2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共 5 位监事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 16 时 30 分，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戴雅娟、杨洪琴、黄文伟、黄海滨、黄萍现场出席会议。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公司经营行为管理的规范性。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共计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参加了 3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自觉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未发现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经营决策合法合规，并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核公司 2021 年每季度财务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 1,938 万元/年的价格，租用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依法拥有的位于张家港保税区北区 85,559.1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1 年。

监事会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4、监事会对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



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6、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要求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7、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新的年里，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做好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监督工作，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我们将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三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4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8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资金管理、担保业务、资产管理、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行政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对子公司的控制、对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的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担保业务、销售与收款流程、在建工程管理流程、安全生产管理流程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	超过税前利润 3%（含）	超过税前利润 1%（含）小于 3%（不含）	小于税前利润的 1%（不含）

说明：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时，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是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作为衡量的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C、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金额	超过税前利润 3%（含）	超过税前利润 1%（含）小于 3%（不含）	小于税前利润的 1%（不含）

说明：





公司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时，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是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作为衡量的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C、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A、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B、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了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个别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落实。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已整改到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时责成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通过跟踪监督检查，各单位已按时完成了全部整改。在本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过程中，公司对上一年度存在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上年度存在的缺陷已整改到位。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定期进行控制测试，及时识别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遵循 PDCA 管理程序，通过计划、实施、检查、改进，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部针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定期开展控制测试，并按计划实施各项审计，重点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开展了薪酬发放、工程建设、劳务外包、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银行授信等内控专项审计，对内控审计核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时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为公司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特别是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面临的风险也在发生不断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可能变得不恰当，应当及时改进完善。在 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扎实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四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圆全审字[2022]000458 号

各位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保税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保税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邹立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五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母公司、各子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情况，在认真分析的前提下，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1997 年 2 月发行上市；2001 年 3 月实施配股；2006 年 11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3 股；2008 年 10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的股本由 155,011,584 股增至 178,263,322 股。

经公司董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1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发布实施公告，除权日为 2011 年 4 月 7 日，转增后的股本数为 213,915,986 股。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12】1599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59,959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数增至 237,175,945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2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发布实施公告，以公司 2013 年 1 月



10 日总股本 237,175,9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10 元（含税），计 49,806,948.45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61,916,725.84 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237,175,94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74,351,89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

经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48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72,727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数增至 541,624,617.00 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分配预案。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发布实施公告，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41,624,61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计 54,162,461.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 649,949,540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1,574,157.0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226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78,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2,152,157 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0,009.62 万元，负债总额 79,552.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24,984.00 万元。营业收入 187,118.65 万元，利润总额 16,026.3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 万元。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公司包括：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石化”）、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长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际”）、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港基金”）、香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保税贸易”）、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基金公司”）、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商公司”）、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辉”）。

公司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类别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32,517,788	35.68	国有法人

## （二）公司经营范围

生物高新技术应用、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网络应用开发；港口码头、保税物流项目的投资；其他实业投资。

##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00,096,229.46	3,408,671,669.42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9,840,048.04	2,165,607,241.33	3.8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12月)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12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10,710.73	-141,641,397.74	430.2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1-12月)	上年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12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212,693,456.75	-5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40,454.19	168,787,500.56	-6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10.34	减少 5.7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8.20	减少 5.7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4	-71.4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50.76	10,053,571.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0,867.59	6,759,275.42	主要是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64,876.99	42,665,516.63	主要是保税贸易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和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处置证券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持有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2,112.96	-4,323,81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0,924,106.78	55,154,553.16	
加：所得税影响额	-14,078,209.94	-7,179,532.89	
加：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530.42	-4,069,064.08	
合计	46,509,366.42	43,905,956.19	

### 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金额		
货币资金	823,734,365.06	810,693,355.86	13,041,009.20	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2,489,084.49	317,310,229.98	225,178,854.51	70.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30,000.00	500,000.00	1,630,000.00	326.00
应收账款	3,411,731.86	64,466,978.61	-61,055,246.75	-94.71
预付款项	3,155,787.77	8,184,159.21	-5,028,371.44	-61.44
其他应收款	107,626,609.47	77,598,762.35	30,027,847.12	38.70
存货	80,386,820.09	315,395,956.90	-235,009,136.81	-7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61,305.41			
其他流动资产	73,339,544.41	204,245,143.56	-130,905,599.15	-64.0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0,835,248.56</b>	<b>1,798,394,586.47</b>	<b>-157,559,337.91</b>	<b>-8.76</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8,891,559.15	64,188,016.46	54,703,542.69	85.22
长期股权投资	285,441,307.16	274,508,980.61	10,932,326.55	3.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4,827,562.95	46,667,010.43	-1,839,447.48	-3.94
固定资产	863,331,764.54	963,446,843.64	-100,115,079.10	-10.39
在建工程	34,604,393.85	8,406,869.95	26,197,523.90	311.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512,661.32		66,512,661.32	
无形资产	200,679,954.58	206,788,133.00	-6,108,178.42	-2.95
开发支出				
商誉	21,506,860.05	27,526,316.05	-6,019,456.00	-21.87
长期待摊费用	8,196,574.04	8,265,406.81	-68,832.77	-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99,856.22	8,791,081.48	-2,191,225.26	-24.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487.04	1,688,424.52	-519,937.48	-30.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59,260,980.90</b>	<b>1,610,277,082.95</b>	<b>48,983,897.95</b>	<b>3.04</b>
<b>资产总计</b>	<b>3,300,096,229.46</b>	<b>3,408,671,669.42</b>	<b>-108,575,439.96</b>	<b>-3.19</b>

(1)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5,178,854.51 元，增幅 70.96%，主要是上海基金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630,000.00 元，增幅 326.00%，主要是扬州石化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61,055,246.75 元，减幅 94.71%，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028,371.44 元，减幅 61.44%，主要是保税贸易自营业务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30,027,847.12 元，增幅 38.70%，主要是保税贸易代理业务应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235,009,136.81 元，减幅 74.51%，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开展套保业务转让被套期商品所致。

(7)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561,305.41 元，期末余额系天津同辉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8)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30,905,599.15 元，减幅 64.09%，主要是天津同辉短期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9)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4,703,542.69 元，增幅 85.22%，主要是天津同辉应收客户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0)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7,500,000.00 元，期末余额系张家港基金公司项目投资款。

(1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26,197,523.90 元，增幅 311.62%，主要是华泰化工储罐改造，部分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12) 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66,512,661.32 元,主要是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入资产作为使用权资产列报所致。

(13)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19,937.48 元,减幅 30.79%,主要是长江国际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2、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金额		
短期借款	70,041,777.79	200,215,694.44	-130,173,916.65	-6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9,670.00	16,974,050.00	-16,804,380.00	-99.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737,873.28	79,424,277.08	-23,686,403.80	-29.82
预收款项	3,322,237.16	2,249,873.78	1,072,363.38	47.66
合同负债	33,607,650.73	48,029,832.25	-14,422,181.52	-30.03
应付职工薪酬	49,807,610.00	59,210,010.83	-9,402,400.83	-15.88
应交税费	13,548,264.98	22,183,928.97	-8,635,663.99	-38.93
其他应付款	60,734,652.94	53,412,473.60	7,322,179.34	13.71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60,700.00	8,560,900.00	-2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203,915.68	20,815,404.25	388,511.43	1.87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6,734,352.56</b>	<b>511,076,445.20</b>	<b>-194,342,092.64</b>	<b>-38.03</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380,105.66	397,315,405.66	1,064,700.00	0.27
租赁负债	68,061,237.67		68,061,237.67	
长期应付款		388,867.94	-388,867.94	-1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26,725.35	8,631,789.39	-505,064.04	-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620.26	7,746,076.17	-3,527,455.91	-45.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78,786,688.94</b>	<b>414,082,139.16</b>	<b>64,704,549.78</b>	<b>15.63</b>
<b>负债合计</b>	<b>795,521,041.50</b>	<b>925,158,584.36</b>	<b>-129,637,542.86</b>	<b>-14.01</b>

(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30,173,916.65 元,减幅 65.02%,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2)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6,804,380.00 元,减幅 99.00%,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套期工具浮亏减少所致。



(3)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072,363.38 元, 增幅 47.66%, 主要是天津同辉收到的客户提前支付的租金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4,422,181.52 元, 减幅 30.03%, 主要是长江国际预收仓储费、保税贸易预收客户货款本期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8,635,663.99 元, 减幅 38.93%, 主要是保税贸易、外服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8,061,237.67 元、减少 388,867.94 元, 主要原因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以及将原融资租入资产的长期应付款转入租赁负债列报所致。

(7)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3,527,455.91 元, 减幅 45.54%, 主要是保税贸易被套期项目减少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2,152,157.00	1,212,152,157.00		
资本公积	267,201,775.87	267,331,459.9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63,442.41	2,768,489.91	1,794,952.50	64.84
盈余公积	103,481,915.50	88,516,595.75		
未分配利润	662,440,757.26	594,838,538.76	67,602,218.50	1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49,840,048.04	2,165,607,241.33	84,232,806.71	3.89
少数股东权益	254,735,139.92	317,905,843.73	-63,170,703.81	-19.8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04,575,187.96</b>	<b>2,483,513,085.06</b>	<b>21,062,102.90</b>	<b>0.85</b>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较上年末增加 1,794,952.50 元, 增幅 64.84%, 主要是因为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扬州石化本期计提及使用专项储备所致。

## （二）经营成果分析

### 1、利润表各项目总体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决算数 (C)	A-C	(A-C) / C
<b>一、营业总收入</b>	1,871,186,529.60	2,064,349,366.60	-193,162,837.00	-9.36
减：营业成本	1,645,205,239.39	1,652,482,652.63	-7,277,413.24	-0.44
税金及附加	7,005,790.53	8,133,177.65	-1,127,387.12	-13.86
销售费用	9,073,622.15	10,387,208.14	-1,313,585.99	-12.65
管理费用	89,029,829.25	110,429,380.35	-21,399,551.10	-19.38
研发费用	8,833,035.58	17,860,745.84	-9,027,710.26	-50.54
财务费用	17,279,805.24	31,913,470.01	-14,633,664.77	-45.85
其中：利息费用	28,362,132.90	35,033,108.22	-6,670,975.32	-19.04
利息收入	10,618,756.91	5,680,683.59	4,938,073.32	86.93
加：其他收益	14,119,716.60	14,052,190.09	67,526.51	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5,309.66	68,241,747.77	-81,317,057.43	-119.1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1,153.75	-19,928,928.99	83,390,082.74	418.4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4,554.65	-5,580,799.34	11,665,353.99	-20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3,949.61	3,455,784.50	-11,499,734.11	-33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50.76	10,053,571.25	-10,127,322.01	-100.7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57,231,622.43	303,436,297.26	-146,204,674.83	-48.18
加：营业外收入	5,835,755.84	201,257.00	5,634,498.84	2,799.65
减：营业外支出	2,803,642.88	4,525,067.14	-1,721,424.26	-38.0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60,263,735.39	299,112,487.12	-138,848,751.73	-46.42
减：所得税费用	38,341,141.81	65,071,823.93	-26,730,682.12	-41.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21,922,593.58	234,040,663.19	-112,118,069.61	-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49,820.61	212,693,456.75	-111,943,636.14	-52.63
少数股东损益	21,172,772.97	21,347,206.44	-174,433.47	-0.82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9,027,710.26 元，减幅 50.54%，主要是长江国际本期研发项目减少及研发周期缩短所致。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4,633,664.77 元，减幅 45.85%，主要是中票已于去年 10 月到期、保税贸易借款总额减少以及长江国际利息

收入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81,317,057.43 元，减幅 119.16%，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套保平仓收益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83,390,082.74 元，增幅 418.44%，主要是保税贸易本期套保浮盈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65,353.99 元，减幅 209.03%，主要是保税贸易、外服公司转回前期计提的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11,499,734.11 元，增幅 332.77%，主要是计提商誉减值及保税贸易受化工品价格下跌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27,322.01 元，减幅 100.73%，主要是外服公司去年同期政府收储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8)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634,498.84 元，增幅 2,799.65%，主要是长江国际收到保险赔偿款所致。

(9)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 1,721,424.26 元，减幅 38.04%，主要是长江国际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10)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6,730,682.12 元，减幅 41.08%，主要是本期长江国际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2、利润表各项目决算与预算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决算数 (A)	预算数 (C)	A-C	(A-C) / C
<b>一、营业总收入</b>	187,118.65	200,988.64	-13,869.99	-6.90
减：营业成本	164,520.52	174,835.14	-10,314.62	-5.90
税金及附加	700.58	804.62	-104.04	-12.93
销售费用	907.36	1,145.22	-237.86	-20.77
管理费用	8,902.98	7,716.84	1,186.14	15.37
研发费用	883.30	1,300.00	-416.70	-32.05
财务费用	1,727.98	2,697.54	-969.56	-35.94
加：其他收益	1,411.97	912.65	499.32	5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53	1,026.84	-2,334.37	-227.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11		6,346.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46	248.89	359.57	144.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39		-80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		-7.3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5,723.16</b>	<b>14,677.66</b>	<b>1,045.50</b>	<b>7.12</b>
加：营业外收入	583.57	6.00	577.57	9,626.17
减：营业外支出	280.36	114.41	165.95	145.0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026.37</b>	<b>14,569.25</b>	<b>1,457.12</b>	<b>10.00</b>
减：所得税费用	3,834.11	4,569.42	-735.31	-16.0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192.26</b>	<b>9,999.83</b>	<b>2,192.43</b>	<b>21.9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74.98	7,931.26	2,143.72	27.03
少数股东损益	2,117.28	2,068.58	48.70	2.35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16,026.37 万元，比预算增加 1,457.12 万元，略有增幅。

####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发生额 (A)	发生额 (B)	C=A-B	D=C/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228,626.49	2,698,795,616.80	-192,566,990.31	-7.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87,600.37	8,460,889.20	-2,073,288.83	-24.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692,547.44	255,077,135.12	-43,384,587.68	-17.0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4,308,774.30</b>	<b>2,962,333,641.12</b>	<b>-238,024,866.82</b>	<b>-8.0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8,605,765.45	2,404,017,016.49	-545,411,251.04	-2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03,715.72	115,659,876.11	-14,256,160.39	-12.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620,382.90	90,670,350.03	-30,049,967.13	-3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68,199.50	493,627,796.23	-257,759,596.73	-52.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6,498,063.57</b>	<b>3,103,975,038.86</b>	<b>-847,476,975.29</b>	<b>-27.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810,710.73</b>	<b>-141,641,397.74</b>	<b>609,452,108.47</b>	<b>430.28</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20,808.38	9,252,501.39	70,168,306.99	758.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7,950.32	30,484,841.04	-23,476,890.72	-7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91,160.98	3,820,839.51	67,870,321.47	1,776.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1,916.99	26,858,198.00	-17,366,281.01	-64.6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7,611,836.67</b>	<b>70,416,379.94</b>	<b>97,195,456.73</b>	<b>138.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58,431.00	44,686,068.27	-17,627,637.27	-3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1,323,671.32	76,200,904.91	275,122,766.41	361.0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1,962.40	9,227,496.00	-7,795,533.60	-84.4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9,814,064.72</b>	<b>130,114,469.18</b>	<b>249,699,595.54</b>	<b>191.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202,228.05</b>	<b>-59,698,089.24</b>	<b>-152,504,138.81</b>	<b>-255.46</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4,000,000.00	-63,400,000.00	-99.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4,000,000.00	-63,400,000.00	-99.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526,496,415.59	-261,496,415.59	-49.6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	-397,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1,822.70	-4,611,822.7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5,600,000.00</b>	<b>992,108,238.29</b>	<b>-726,508,238.29</b>	<b>-73.2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000,000.00	716,348,525.83	-321,348,525.83	-4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83,091.69	43,110,951.25	4,772,140.44	11.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301,858.27	17,765,699.99	-463,841.72	-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18,577.17	43,108,439.69	25,110,137.48	58.2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1,101,668.86</b>	<b>802,567,916.77</b>	<b>-291,466,247.91</b>	<b>-36.3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5,501,668.86</b>	<b>189,540,321.52</b>	<b>-435,041,990.38</b>	<b>-229.52</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0,260.53	-1,861,592.21	1,131,331.68	-60.77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76,553.29</b>	<b>-13,660,757.67</b>	<b>23,037,310.96</b>	<b>168.64</b>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09,452,108.47 元，增幅 430.28% 主要是因为：

①、保税贸易自营业业务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82,728,705.58 元；

②、天津同辉去年同期开展租赁业务支付的采购支出较多，而本期分期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61,308,404.68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152,504,138.81 元，减幅 255.46%，主要是上海保港基金、张家港基金公司本期开展资金管



理业务现金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165,511,318.69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435,041,990.38 元，减幅 229.52%，主要是因为：

①、保税贸易及天津同辉“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261,496,415.59 元、增加 28,651,474.17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90,147,889.76 元；

②、天津同辉于 2020 年成立时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64,000,000.00 元，本期保税贸易受让该部分股权支付 67,641,618.52 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31,641,618.52 元。

## 五、银行借款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入银行	借款性质	币种	金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元)	借款方式
保税贸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税科技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1,777.79	
合计						70,041,777.79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5,179.79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96.1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896.1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注：担保总额中美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 1：6.3757 折合人民币元。

### 担保事项的说明：

1、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0,896.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保税贸易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临 2020-028）	15,000.00	5,000.00	保证
		5,000.00		
		40,000.00	2,519.04	
		10,000.00		
		20,000.00	2,000.00	
		4,100.00		
		20,000.00	1,377.15	
报告期末合计		101,980.00	10,896.19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情况：

①、经 2020 年 12 月 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保税贸易 2020 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一年。2021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保税科技全额担保。

b、天津同辉 2020 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2021 年度申请的总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 亿元不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天津同辉与金融机构签



订的合同为准。其中保税贸易按出资比例 66% 的部分，由保税科技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

②、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保税贸易 2021 年度经保税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一年。2022 年度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不变，其中担保期限一年以上五年以下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余担保期限均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保税贸易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由保税科技全额担保。

b、天津同辉 2021 年度经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1 年。2022 度申请的总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 亿元不变，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天津同辉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保税科技间接持有天津同辉 100% 股权，由保税科技全额担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保税科技对保税贸易、天津同辉实际担保余额分别为 10,896.19 万元、0 万元。

另外，保税科技为长江国际、外服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保税贸易为扬州石化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提供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六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面临的市场、投资环境、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进行了分析预测；参考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的经营能力，结合 2022 年度的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本着稳健、谨慎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业务涉及的国内外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业务开展所涉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经营。
- 7、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预算编制依据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经营目标进行预算，公司 2022 年度期间费用依据 2021 年度实际支出情况结合 2022 年度业务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预算数 (A)	实际数 (B)	A-B	(A-B) / B



一、营业收入	195,605.39	187,118.65	8,486.74	4.54%
减：营业成本	167,580.68	164,520.52	3,060.16	1.86%
税金及附加	837.41	700.58	136.83	19.53%
销售费用	1,140.19	907.36	232.83	25.66%
管理费用	7,943.29	8,902.98	-959.69	-10.78%
研发费用	1,000.00	883.30	116.70	13.21%
财务费用	4,700.49	1,727.98	2,972.51	172.02%
其中：利息费用	4,701.51	2,836.21	1,865.30	65.77%
利息收入	378.00	1,061.88	-683.88	-64.40%
加：其他收益	1,142.02	1,411.97	-269.95	-19.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70	-1,307.53	2,379.23	181.9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46.11	-6,346.11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6	608.45	-645.01	-10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804.39	804.39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7.38	7.38	1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80.49	15,723.16	-1,142.67	-7.27%
加：营业外收入	8.80	583.57	-574.77	-98.49%
减：营业外支出	305.00	280.36	24.64	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4.29	16,026.37	-1,742.08	-10.87%
减：所得税费用	3,553.71	3,834.11	-280.40	-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0.58	12,192.26	-1,461.68	-1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46.22	10,074.98	-128.76	-1.28%
少数股东损益	784.36	2,117.28	-1,332.92	-62.95%

## 五、主要预算指标说明

### 1、营业收入

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增加 8,486.74 万元，主要是预计保税贸易新增螺纹钢、中板等黑色供应链业务收入增加以及长江国际仓储费收



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

预计 2022 年营业成本比 2021 年增加 3,060.16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2 年保税贸易自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 3、管理费用

预计 2022 年管理费用比 2021 年减少 959.69 万元，主要是预计绩效薪酬减少所致。

## 4、财务费用

预计 2022 年财务费用比 2021 年增加 2,972.51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2 年保税贸易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5、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预计 2022 年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比 2021 年增加 2,379.23 万元、减少 6,346.11 万元，主要是预计保税贸易套期保值业务取得收益以及基金公司现金管理、证券投资业务取得收益较 2021 年减少所致。

## 6、信用减值损失

预计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比 2021 年增加 645.0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保税贸易、外服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

预计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比 2021 年减少 804.39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 8、营业外收入

预计 2022 年营业外收入比 2021 年减少 574.7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长江国际收到货物保险赔偿款所致。

## 9、少数股东损益

预计 2022 年少数股东损益比 2021 年减少 1,332.92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2 年外服公司净利润减少以及 2021 年保税贸易受让天津同辉 34% 股权所致。

## 六、特别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市场环境与管理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七

### 关于审议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 1、长江国际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依据审定的长江国际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94,005,608.05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长江国际长远发展需求，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将截止 2021 年末长江国际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94,005,608.05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85,300,688.74 元，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8,704,919.31 元；

(2) 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 2、外服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依据审定的外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34,248,901.83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外服公司长远发展需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将截止 2021 年末外服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34,248,901.83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8,494,406.99 元，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5,754,494.84 元；

(2) 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零。

#### 3、电子商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依据审定的电子商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电子商务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9,528,117.04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电子商务公司长远发展需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21 年末电子商务公司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9,528,117.04 元作为分红基金，其中：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4,287,652.66 元，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905,623.41 元，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429,217.56 元，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1,429,217.56 元，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381,124.68 元，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配数额为 95,281.17 元；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 4、保税贸易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依据审定的保税贸易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保税贸易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5,187,000.74 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保税贸易长远发展需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将截止 2021 年末保税贸易税后可供分配利润余额 15,187,000.74 元作为分红基金，全额分配给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分配后账面未分配利润数额为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八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期内保税科技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9,653,197.54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65,319.75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400,196.22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利润 18,182,282.36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80,905,791.65 元，资本公积金 132,177,620.69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749,820.61 元)。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和公司股东利益，提交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保税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12,152,157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总计 36,364,564.71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九

# 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 报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酬提出预案：2021 年度公司聘请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74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5 万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1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第四章“绩效考核”相关条款，经过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核对确认，年度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发放报酬公司	备注
唐勇	董事长、总裁	70	保税科技	-
张惠忠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3	保税科技	-
周锋	董事	-	-	-
陈保进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	保税科技	-
潘红	独立董事	8	保税科技	独立董事津贴
金建海	独立董事	1.33	保税科技	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11 月 5 日任职)
杨晓琴	独立董事	1.33	保税科技	独立董事津贴 (2021 年 11 月 5 日任职)
戴雅娟	监事会主席	-	-	-
杨洪琴	监事	-	-	-
黄文伟	监事	34	长江国际	-
黄海滨	职工监事	25	外服公司	-
黄萍	职工监事	25	保税贸易	-



高福兴	副总裁	58	保税科技	-
朱建华	副总裁	53	保税科技	-
王奔	副总裁	53	保税科技	-
陈惠	总裁助理	49	保税科技	-
于北方	独立董事	6.67	保税科技	独立董事津贴 (任职到期已离任)
徐国辉	独立董事	6.67	保税科技	独立董事津贴 (任职到期已离任)
合计	-	493	-	-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向会议做出报告：

- 1、2021 年度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2、同意公司年报披露的对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数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十二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独立董事徐国辉先生及董事周锋先生组成，其中于北方女士担任召集人。

报告期内，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杨晓琴女士、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及董事周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杨晓琴女士担任召集人。

###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 1、定期会议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1 年内的各项定期报告均做了大量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沟通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 2、临时会议

临时会议内容	披露时间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8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

针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就审计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以及 2021 年度的审计重点,年度审计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关注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编制情况,召开会议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



改进和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给出同意的审阅结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十三

##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勇先生、张惠忠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红女士、金建海先生、杨晓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于北方，女，1967 年 7 月生，党员。曾任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助教，烟台光明染织厂会计。现任沙洲职业工学院副教授，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300651）、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国辉，男，1971 年 8 月生，大学本科。曾先后在苏州合力律师事务所、江苏联合-合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主任，苏州市仲裁委员



会仲裁员。现任张家港保税区至信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红，女，1966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潘红，女，1966年出生，回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学士，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年11月起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建海，男，1969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民建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市金山水泥二厂财务主管，上海申能新动力储能研发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财务主管，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上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主任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所长。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所长，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50）独立董事、常熟风范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01700）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琴，女，197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南京江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项目经理，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

2021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我们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我们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2、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召集人。

在 2021 年内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详实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运作执行情况，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通过（1）对公司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2）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董事会提交相关的报告等方式，认真履行了相关委员的职责，帮助公司更好地实现规范运作，对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孙公司华泰化工租赁保税港务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土地租赁事项是为了满足长江国际、华泰化工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整合优化长江国际后方储罐库区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提升长江国际的储能。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审核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 （六）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进而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发布业绩预告。





#### （八）信息披露的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考虑，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从独立自主的角度出发，尽到自己应尽的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十四

### 关于审议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支持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业务的发展，提升其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服公司”）拟向长江国际按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货币资金 53,235.69 万元向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外服公司拟以经评估后的两宗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 5,432.54 万元向长江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合计 58,668.23 万元。增资完成后，增资双方对长江国际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及外服公司将继续持有长江国际 90.74% 和 9.26% 的股权。外服公司的两宗仓储用地土地使用权权属人将变更为长江国际，长江国际的注册资本由 59,412.52 万元增加至 118,080.75 万元。

长江国际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465,747,599.75	1,435,642,796.01
净资产	845,817,658.20	786,421,206.25
	<b>2020 年</b>	<b>2021 年</b>
营业收入	443,051,368.83	264,956,959.41
净利润	183,400,324.89	104,450,675.61

（注：2020、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二、外服公司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外服公司委托了江苏天元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其所属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地号分别为 3501007（61422.30m<sup>2</sup>）、0350010028000（24808.60m<sup>2</sup>）的两宗仓储用地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公司出具的两份《土地评估报告》【（江苏）天元（2021）（估）字第 ZJG0021 号、（江苏）天元（2021）（估）字第 ZJG0022 号】显示，两宗用地土地使用权评估单价均为 630 元/m<sup>2</sup>，评估价值分别为 3,869.60 万元和 1,562.94 万元，合计 5,432.54 万元。

经评估的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张国用（2008）第 350051 号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长江中路北侧、十字港西侧	仓储用地	61422.30	2045-12-31
2	张国用（2009）第 0350066 号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长江中路北侧、十字港西侧	仓储用地	24808.60	2045-12-31

上述增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等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双方向长江国际增资有利于整合公司的液体化工仓储资源，促进长江国际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外服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长江国际增资，对外服公司的固体干散仓储业务和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3、增资完成后，长江国际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 议案十五

###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相关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税科技”）及公司控股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资产”）拟对其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原承诺背景及内容

201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服公司投资建设保税物流配套仓储项目，为尽力促使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金港资产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原第二大股东长江时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有效维护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了《承诺函》，金港资产、长江时代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3-036）。

主要承诺如下：

##### 1、保税科技

（1）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自上述仓储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五年内，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金港资产及长江时代将其持有的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潜在竞争关系的子公司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2）若本公司非因自身原因无法促成上述承诺的实现，则本公司承诺将上述仓储项目相关资产及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2、金港资产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保税科技上述仓储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五年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保税科技。

(2) 自上述第一项承诺实现后，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现时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上述仓储项目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3、长江时代

(1) 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自保税科技上述仓储项目建成并顺利投入运营后五年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子公司的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保税科技。

(2) 自上述第一项承诺实现后，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现时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上述仓储项目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二) 原承诺的履行情况

##### 1、金港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固体仓储类资产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金港资产与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港区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港务”）均拥有固体仓储类资产。2017年6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外服公司收购及整合固体仓储类资产的议案》，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外服公司收购金港资产拥有的50,303.3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总建筑面积为28,456.30平方米的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并于2017年9月完成资产交割，自此金港资产拥有的固体仓储类资产已注入公司。

##### 2、长江时代固体仓储类资产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6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外服公司与长江时代签署关于资产收购的三方协议的议案》，



为整合固体仓储资产，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收购了长江时代拥有的固体仓储类资产，并于 2017 年 9 月完成资产交割，自此长江时代拥有的固体仓储类资产已全部转让给公司，长江时代与公司的同业竞争解决完毕。

## 二、原承诺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鉴于公司与长江时代的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保税港务盈利能力较弱，外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变更后的承诺如下：

公司变更后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3 年内，本公司承诺将尽力促使金港资产将其持有的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本公司。

金港资产变更后的承诺：（1）为避免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2019 年 5 月 20 日）起 3 年内，本公司将持有的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以转让或出资等方式注入保税科技。（2）除第一项承诺外，本公司进一步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述仓储项目存在现时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上述仓储项目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 三、延期后的承诺及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 （一）延期后的承诺

鉴于上述承诺将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到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履行期限延长至重新出具承诺函（2022 年 3 月 18 日）后的三年，即 2025 年 3 月 17 日。除承诺履行期限变更外，上述承诺中的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 （二）承诺延期履行的原因



公司曾多次计划促使金港资产将其持有的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按上述承诺注入上市公司，并就实施方式进行了具体分析。但受“新冠”疫情影响，保税港务经营业绩未及预期。经初步测算，现阶段无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或者现金收购的方式将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注入公司，都将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还将稀释公司的每股收益。

综上，考虑到保税港务目前的资产情况及盈利能力（保税港务最近三年财务情况见下表），现阶段收购保税港务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保税港务近三年财务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35,375,316.91	824,182,796.10	815,840,120.05
净资产	757,506,342.86	740,627,159.49	728,047,960.38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0,734,521.96	124,768,223.76	119,212,637.90
净利润	17,252,160.18	12,206,222.29	-58,877,762.10

注：保税港务系保税科技联营企业，上述数据已按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取得投资时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保税港务的账面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